

证券代码：834292

证券简称：伟仕泰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述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的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窦春蕾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俊先生为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